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阅读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全面的分析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提名、审议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是在充分了解候选人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段一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认真审核，我们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发

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旭东、徐勇、余洁

2023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旭东： _____

余洁： _____

徐勇： _____